

10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延期繳交切結書

(本切結書僅限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，辦理延期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件使用)

申請生姓名：_____

申請校系（組）、學稱：

_____科技大學（技術學院）_____系（組）、學程

申請生為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報名 貴校 10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複試，因係為大陸地區高級中學之應屆畢業生，尚未取得學歷證件，檢附「在學證明」1份，請准予先行參加第二階段複試；本人若獲錄取，須於註冊時補繳經大陸公證處公證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，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，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，願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○○科技大學（技術學院）

學測報名序號：

申請生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立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所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；無戶籍者，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2. 本切結書須於各校辦理第二階段複試，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期限內一併繳交。